

附表 1

表 1：农村村民住宅补偿费用标准表（货币安置）	
范围	货币安置价格 (元/平方米)
鱼珠街道	13260
黄埔街道	12920
大沙街道	12800
联和街道	12330
文冲街道	12260
长洲街道	12000
红山街道	11520
穗东街道	11420
萝岗街道	11370
长岭街道	11370
南岗街道	11290
云埔街道	10690
夏港街道	10480
永和街道	10060
新龙镇、九佛街道、龙湖街道	9430
选择按本表标准实施补偿的，不再重复给予区位补偿及房屋重置成本补偿。	

